

城乡规划建设中的历史文化遗产发展

陈文明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摘要：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步伐也不断加快，在新时期背景下，城乡建设工作正在不断推进。许多部门和工作人员为了追求规划建设的创新发展，忽视了传统文化的保护，甚至会破坏传统文化，这给历史文化遗产和城乡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所以，在新时期城乡规划建设中，深入思考和探索如何传承和保护我国的传统文化，是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人员需要重点研究的问题。

关键词：城乡规划；规划建设；传统文化；历史文化；传承分析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3.02.013

引言

在城市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当前城乡规划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亟待进一步加强。因此，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城乡规划建设中历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放在第一位，通过制定科学规划，统筹城乡空间布局，传承历史文脉，弘扬历史文化，培养文化人才，完善保障措施等途径促进城乡规划建设中的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一、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以及发展的重要性

历史文化是前人给我们留下的宝贵财富，在保护世界文化多样性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西方文化对中华传统文化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如果我国不能有效地保护并传承历史文化，那么城市建设得再漂亮，也仅仅是徒有其表。历史文化是一个地方、一座城市的根基和灵魂，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不仅可以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还可以让更多的人了解文化发展的根本意义，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凸显文化传承的魅力，更有利于城乡建设空间特质的差异化与个性化，避免出现“千城一面”或“千村一面”的窘境。

二、新时期城乡规划建设与文化传承探讨

城乡规划设计是对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活动，无论是从规划层面，还是从建设层面，都应该重视对历史和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对土地、房屋和自然环境等进行合理的保护。在城乡规划设计过程中，重视乡村景观的合理开发利用，能够有效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城乡规划设计要将乡村景观作为重要元素之一，通过其形成新的地域环境景观，从而为城乡发展注入新活力，促进城乡社会经济向更高层次和更大范围扩展。根据当前乡村景观在城乡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存在的问题来看，应该将乡村景观作为区域建设中重要的元素加以考虑。城乡环境问

题也应作为整个环境问题处理过程中的重要内容被充分考虑，在城乡环境问题处理过程中，也应该积极运用合理的手段对乡村地区进行保护，并在乡村地区建成与城市相匹配的生态文明社区。

（一）转变规划理念，关注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

在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视野下，为了能够进一步促进城乡历史文化的资源的保护及有效利用，及时转变规划理念并增加对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心程度极为必要，并保持积极正确的保护意识，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建设协调问题能够获得有效解决和处理。城乡转型发展中，规划理念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产生决定性作用。坚定文化自信是党的十九大报告当中文化建设部分的关键词。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到“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当前阶段国家提出“四个自信”中，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文化自信是最根本的自信。城乡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涵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同时也强调要继承创新，展现中华文化的时代风采，需要确保城乡规划中对于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名村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贯彻落实尊重、保护历史文化的基本原则，切实在规划中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关注城乡规划中历史保护的重要作用。同时需要依照城乡发展现实情况制定方案规划，切实实现对于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在此期间不仅需要使历史文化资源的原真性获得确保，同时还需要促进优势资源的有效应用，推动城乡空间历史文化传承和活化利用，促进城乡发展过程中能够有效传承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的创新机制，通过文化植入构建城乡规划空间的特色，体现不同地区、不同发展阶段的区域特征和文化主题，以文化特色凸显区域特征实现城乡建设的差异化发展。

当前，我国城乡规划已经开始意识到传统历史文化的保护和利用对于城乡发展的重要性，其无论是方法还是理念层面都开始获得有效指导。最近几年，通过对理论知识以及实践经验的探究分析，人们对于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角度下的城乡规划工作管理逐渐强化，也就是坚持保护和利用相结合的基本原则，立足于历史文化资源环境以及物质空间层面确定发展目标，实现物质以及精神空间的有效改善。并切实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认识到协调发展、社会公平的本质内涵，促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保护等一系列问题的进一步提高，以历史文化自然的保护利用为规划基础展开优化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视野下，城乡规划

转型需要对规划手段、对策等进行完善和调整，切实将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的理念落到实处。此外城乡规划转型中，为了能够使其创新性以及完善性特征获得充分展现，需要在历史文化保护前提下立足于历史文化的保护综合利用层面对其内容、目标以及方式等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在设计以及技术层面，要及时总结传统空间规划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显著不足，并总结归纳，促进理论知识和实践应用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促进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永续利用的水平整体性提高。

（二）传承历史文脉 弘扬历史文化

在城乡规划建设过程中，对于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必须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同时，要基于文化本身情况，弘扬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应熟知历史文化的特点、客观特征、文化传承保护的基本情况，在探讨传承和保护历史文化问题时，必须对历史文化的复杂性进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形成合理的传承发展思路。《意见》指出，要“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工作，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其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因此，要分层次、分类别串联各类文化遗产，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彰显城市精神和乡村文明。同时，加大历史文化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系列特色文化活动，充分展现中华文明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让历史文化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在数字化、智能化时代，通过科技赋能保护利用，加快倡导创新技术方法和材料使用，让历史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让文化遗产更好地服务于公众。发挥农业文化遗产、水利灌溉遗产的作用，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的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三）注重对社区居民生活、休闲环境的营造

在具体的城乡规划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居民的实际需求，积极考虑小区内部功能区域的划分。比如，对于居住区内部，可以根据社区的性质和功能特点进行划分，在内部通过完善娱乐设施、体育设施，为居民提供娱乐环境。在外部则可以通过合理地运用休憩设施来丰富社区居民的生活空间，使居民更好地享受休闲生活。在社区内，可设置一些有一定生活气息且满足居民日常活动需求的场所，对于那些不适宜设置公共活动场所的区域，可以设置临时活动场所用于开展活动或休息。在城乡规划设计过程中，相关人员要充分考虑到设计对现有居民生活功能需求变化的适应性问题。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居民休闲活动场所的修建工作可以采取多种方式予以满足。在城乡规划设计过程中，应在部分城市住宅区周围开辟一些休闲、娱乐、健身场地，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在社区内部，可建设一些广场，以满足居民锻炼需求等。

（四）完善公众参与体系，确保公众可以积极加入

到城乡规划

首先，应该对于参与主体展开合理慎重的判断与界定。在设计与落实规划草案的进程之中，工作人员应该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也就是去往实际区域环境展开调查研究并收集相应的资料信息、确定与构建规划发展目标、草拟工作方案。虽然在方案拟定的进程中，设计工作者也会去往实地进行考核以及收集资料，但是社会中人民群众与规划人员所具备的经验与知识是具有一定差别的，长时间生活在某一个区域环境中，对规划的地块信息更加熟悉，如若可以将其合理应用，那么必然会有益于帮助城乡规划工作者更完善科学地把控规划地块的实际信息资料。在实际工作的进行情况来看，社会公众所具备的区域性知识通常具有关于该地块的相应信息，同时在城乡发展目标确立下来以后，规划人员基于专业视角确定前进趋势时，无法取代当地区域中社会公众提出的建议与意见。在这一方面上来讲，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应该依据规划类别，科学划分与界定参与主体。其次，应该对内容以及流程展开科学高效地划分界定。基于城乡规划管理工作所具备的特性与要求，设计不同的规划方案进程中，对于社会公众参与也具有差别性的标准要求。在实际实践中，应该全方位探索研究规划内容，同时对于各个规划内容设定实效性较强的公众参与计划与流程。应该重视本地公众参与的事后性，因此提升社会公众参与的热情与动力，就应该在规划设计的进程中为广大公众创设参与机会与条件，同时基于体系制度角度，来对规划草案编制进行明确。在基础资料调查研究时，应该明确规定社会公众参与的基础内容，同时对于操作与实施流程展开细则规划，以此来确保社会公众都可以充满积极性地参与其中。

（五）健全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保护氛围

历史文化遗产要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需要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予以保障。一是完善法规制度。不断完善重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政策法规制度，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规修订，积极研究制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配套政策，为做好保护传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发挥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委员会的协调作用，充分履行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指导调度职能，优化多层次会议制度，加强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做好制度、政策和标准的协调对接，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完善管理机制。积极推动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普查认定工作，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积极推动建立历史文化遗产提前介入城乡规划建设的工作机制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体检评估制度。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营造共同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良好氛围。四是严格监督考核。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察管理制度，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建筑管理制

度,全面提升历史文化资源监测管理水平和力度,逐步实施动态监管。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把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

(六) 体现传统风格

随着时代发展,农村建筑风格也逐渐演变成当前乡村旅游景观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建筑设计可体现我国传统文化的精髓。建筑设计能够结合农村当地自然风景及人文景观,从而彰显出不同于城市建筑的特色与魅力。例如,通过对历史悠久的建筑风格进行研究实践,能够使农村建筑设计成为一种集历史风貌和地域特点于一体的完美融合体。同时,通过对古典建筑文化、民俗文化和风土人情文化的挖掘,能够使中华建筑文化焕发出光彩。通过对农村传统建筑风格进行研究,可以有效体现出乡村文化底蕴与文化价值。在研究中国传统建筑风格时,可以将中国传统建筑风格与现代建筑风格进行有效融合,从而使传统建筑风格得到有效继承和发扬,同时优化乡村地区建筑格局和农村地区人居环境。

(七) 城乡文化的体现

城乡文化在融入个性化特征的基础上,还需要体现独特优势,实现兼容发展。城乡文化可以借助建筑来表达,但需要注意的是,传统文化的意义与精神价值并不仅限于此,体现在语言和礼俗等方面。因此,在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中,工作人员需要将当地的传统文化融入其中。另外,工作人员还需要利用文化肌理和历史文脉来凸显历史文化对城乡结构的塑造,这对于传承城乡文化和发扬历史文化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为了提升城乡文化品位,工作人员需要确保多种文化兼容并蓄、协调发展。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的特色文化形态——芦笙、山歌以及斗马,都有着独特的艺术价值,工作人员可以将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城乡规划建设中,以此来促进城乡规划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 制定科学规划 统筹城乡空间布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是人民的,城市建设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幸福。”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传承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是新时代的职责,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题中应有之义。新时代对历史文化传承发展的期待是在创新中发展,在传承中保护,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要处理好城乡规划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将历史文化保护纳入城

市发展的总体战略之中,制定科学规划,锤炼科学决策能力,统筹城乡空间布局,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做到应保尽保,推动城乡规划建设与保护融合发展,妥善处理新城和老城关系,让历史文化遗产与优美生态环境融为一体,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

(九) 不同历史时期文化的差异

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化中,建筑是区分历史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建筑可以体现不同时期人们的审美标准与文化意识,它也是历史文化载体的核心要素。因此,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人员需要肩负起传承历史文化的重任,延续不同时期的历史文化,并且让更多的人从历史建筑中了解和认识历史文化,充分展现其风格与内涵以及个性特征。在新时期背景下,建筑是历史的印记,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人员应在保护、总结以及发扬历史文化的基础上,对历史建筑开展保护工作。

结语

综上所述,文化传承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十分关键,是相关规划人员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在经济快速发展与城市高速运转的背景下,人文关怀的缺失与传统文化的流失也是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人员应当重视的问题。因此,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人员需要肩负起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的重任,在城乡规划建设中探索开发地区传统文化,在深刻理解历史文化和区域文化的前提下,更好地传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

参考文献

- [1] 孙瑞丰, 颜祥楠. 长春城市规划历史中的文化传承与发展[J]. 美与时代(城市版), 2020(3): 33-34.
- [2] 任志强, 李海博. 城乡规划中聚落体系的保护设计探讨[J]. 工程技术研究, 2020, 5(7): 249-250.
- [3] 赵鹏. 坚守与开拓, 传承与创新: 在美丽中国的事业线上砥砺前行——写在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风景园林专业发展40年之际[J]. 中国园林, 2020, 36(S2): 6-7.
- [4] 何宁. 乡村景观在城乡规划设计中的应用分析[J].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2021(14): 13.
- [5] 刘志华. 乡村景观在城乡规划设计中的应用探析[J]. 美与时代(城市版), 2022(8): 47-49.
- [6] 闵超. 乡村景观的特点及其在城乡规划设计中的意义研究[J]. 住宅与房地产, 2019(3): 75.
- [7] 王心怡, 王晓华. 乡村景观在城乡规划设计中的意义[J]. 低碳世界, 2018(10): 224-225.
- [8] 范雯雯, 陈东田, 谭晓磊, 等. 乡村景观规划设计中体验设计的融入与表达: 以泰安大河峪村为例[J]. 山东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0(3): 577-581.